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运维板块市政项目监理（第三家）

合同编号：YHYW-2026-JL020

委托人：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东建诚明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东建诚明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广东建诚明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运维板块市政项目监理（第三家）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运维板块市政项目监理（第三家）

2、项目类型：运维类项目监理，包含新建、改扩建、维修排水设施及附属设施类，沙井格栅盖座破损维修类，管渠清淤疏通类，市政泵站机电设备类，市政泵站泵池垃圾清运、清淤类，市政泵站自动化设备维修类等项目监理。

3、项目承接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4、监理人承接的具体项目以委托人下发的任务单为准。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运维板块市政项目监理（第三家）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监理项目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主要特性参数为：/

3、监理阶段：施工期至保修期全过程。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期至保修期全过程。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按实结算。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场地费、办公费、检测费、以及相关的税费。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监理大纲;
 - 5、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 79 号

邮政编码: 528000

电 话: 0757-82321751

电子信箱: /

传真: /

监理人(盖章):

广东建诚明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关志翔

经办人:

单位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邮政编码: 528000

电 话: 0757-82323058

电子信箱: /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账 号: 44001668842050967009

签订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从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运维板块市政项目监理（第三家）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内所有监理工作，以及保修期内相应的监理工作。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所属监理标段工程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办法等。

2.1.2 监理的工作内容还包括：

(1) 负责协调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前期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监督组织实施。

(2) 负责协助业主项目代表编制和审核工程费用等，控制项目投资。

(3) 负责协助业主项目代表：(1) 审核和调整工程总体实施进度计划 (2) 督促、检查和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严格按照业主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全面实施 (3) 对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所有事项提出建议及处理意见。

(4) 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及造价控制工作，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的原始资料。

(5)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主持每周的监理例会；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6) 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7)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工程以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8)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检测等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检查本工程采用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10) 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报表。

(11) 关于重要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2)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种造价报表及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3) 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对资料审核不严，资料审核过于形式，有错漏的，每次处以违约金1000元。

(14)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5)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做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6)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7) 制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第一时间通知委托人，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8)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9) 做好工程全过程文件的档案归纳整理工作。

(20) 监理人自行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价中，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

(21) 监督施工单位处理工程投诉事件，并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

(22) 核查施工单位的管养移交资料、竣工档案归档资料、结算资料。

(23)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

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

(2) 依法订立的本工程监理合同及工程承包合同；

(3) 国家和佛山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变更设计图纸、设计单位明确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规范；

(4) 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5)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质量计划和监理细则。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实施期间、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开展工作并接受考核，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若考核中发现监理人员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项目必须不少于 1 名项目监理专员常驻现场，如监理人员不到位，委托人有权处以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资料的种类、时间：

(1) 中期支付证书（收到施工单位请款资料后 2 天内提交）；

(2) 监理日志（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天内提交）；

(3) 旁站记录（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天内提交）；

(4) 涉及隐蔽工程验收等，必须提供影像、相片及原始测量数据等相关资料（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天内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的义务

3.2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要求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

2	施工承包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	--------	---	-------	-------	----

3.3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员提供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也不做任何补偿。

3.5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3天；变更文件14天。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对材料、试块、试件检测结果做好见证记录，每周一将上周的送检情况形成台账报送委托人，并附上相关检测报告；对出现不合格检测结果应在当日告知委托人，同时监理人必须将检测不合格的处理情况及时上报委托人。对于未及时报送相关台账材料以及未将不合格检测结果告知委托人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书面警告并处以违约金1000元/次；出现两次或以上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2000元/次并进行书面通报和诚信扣分。

4.1.3 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4.1.4 监理人员必须加强对施工过程的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工作，发现问题立即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监理工作不到位或对工地存在问题视而不见或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报告委托人，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书面警告并处以违约金1000元/次；出现两次或以上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2000元/次并进行书面通报和诚信扣分。上述违约金金额直接在监理费中扣除。

4.1.5 监理人违约，应按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1.6 监理人应按2.5的约定按时提交相关的资料，每延迟一天，委托人有权处以100元/天的违约金。

4.1.7 工程的例会及委托人组织的会议，委托人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准时出席的。如果缺席且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委托人有权处以500元/人/次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5. 支付

5.2 支付申请

5.2.1 支付时间为：按季度支付。

5.2.2 监理费预付款：不设；

5.2.3 监理费拨付方式：

监理人在每季度承接的所有项目经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完成后，没有设置质保期的项目，监理费一次性支付；设置了质保期的项目，监理费支付97%，待项目质保期满，支付剩余的3%。

5.2.4 支付方式为：监理费审批完成，乙方出具有效发票后30天内付款。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报酬的组成及计算方法为：

监理费计算依据：单个项目监理费以最终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下浮率为12%。

计算公式：单个项目监理费=结算建安费×0.033×0.85（复杂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下浮率）

最终结算监理费=监理人在承接期限内承接的所有项目监理费之和

5.3.2 委托人在监理人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对该单位的总体服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评分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结算相挂钩。

当监理人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85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100%支付；

当监理人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70分且低于85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90%支付；

当监理人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60分且低于70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80%支付，且自评价表打分完成移交甲方合约管理部起三个月内不得参加公司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

当监理人的考核评分低于60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70%支付，且自评价表打分完成移交甲方合约管理部起半年内不得参加公司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

若过程中已付金额超过最终考核后的结算金额，则要求乙方退还超付部分；若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除不支付相关费用外，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且2年内不得承接甲方所有服务类项目的委托活动。

5.5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本工程不支持附加服务酬金，全部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总价中。

7. 争议解决

7.3 争议调解、诉讼机构：

诉讼管辖法院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本项目不设置奖励金。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增加：9款

9. 安全文明施工

9.1、委托人的安全文明责任

9.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9.1.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9.1.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9.1.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会议，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9.1.5、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文明监管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乙方加强所辖项目安全隐患的监管。

9.1.6、及时传达上级对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文件。

9.1.7、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督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使用。

9.2、监理人的安全文明责任

9.2.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范、标准、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落实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通知和有关安全要求。

9.2.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项目监理部各项安全生产的监管机构和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监管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活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监管工作与“三大监控”同时进行。

9.2.3、建立健全安全监管责任制，从总监理工程师到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都要重视对安全生产监管，做到一环不漏，人人有责。总监理工程师是安全生产监管的第一责任人。驻地监理工程师，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9.2.4、审核施工单位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确认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9.2.5、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9.2.6、施工单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工程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9.2.7、应根据安全监理细则，对所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实行全面、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并由安全监理员填写《安全监理日志》。

9.2.8、在任何时候都应监督施工单位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2.9、监督施工单位必须持证施工，持证上岗，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工作督查，严禁无证施工及无证上岗。

9.2.10、督查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2.11、督促施工单位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完整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2.12、对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督促施工单位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检查施工现场相关的安全标志牌是否设立。

9.2.13、安排安全监理工程师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现状，参与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作业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阻止，并签发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复查整改结果。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9.2.14、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做好防尘、降尘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9.2.15、督促施工单位在进行道路与管线施工时，做好如下防尘措施：

(1) 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不断在作业表面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2) 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

(3) 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

9.2.16、督促施工单位在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时，做好如下防尘措施：

(1) 施工现场在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施工提示牌，并张贴有关许可证件。施工铭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等。

(2)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统一、连续、密闭、牢靠的围挡。

(3) 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4)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拆除工程施工应当采取喷淋除尘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时，应当停止拆除工程施工。

(5) 按要求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应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用覆盖等措施。

(6)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

(7)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9.2.17、督查施工单位按《佛山市城市容貌标准》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围蔽工作。

9.2.18、督查施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落实；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9.3、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发现应监理人监管不力造成施工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或造成扬尘污染或施工围蔽不达标，处以违约金1000元/次/处；若监理人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12个小时内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围蔽有关规定，处以违约金1000元/次/处。以上违约金可累计，监理人承诺：项目管理达不到文明施工目标及安全施工目标，最高违约金限额可为监理费合同价的5%。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运维板块市政项目监理（第三家）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广东建诚明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守以下规定：

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

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
广东建诚明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关志翔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 79 号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21 号东建大厦 30 层

电 话：0757-82321751

电 话：0757-8232305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监理责任书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79号

电话：0757-8232175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21

号东建大厦30层

电话：0757-82323058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lient's representative, '关志翔' (Guan Zhixiang).

小额工程类企业业务水平评价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遴选中标日期		
企业名称		企业项目负责人		
异议或投诉情况				
序号	评价内容一（事前评价、事中评价）	是否存在		
		是	否	
1	无正当理由不承担工作。（注意标明累计次数）			
2	有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承揽业务等违规行为。			
3	工作态度不积极，响应慢，不能主动配合完成合同工作。			
4	不能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或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评价内容二（事后评价）			
1	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弄虚作假等情况，带来负面影响。			
2	工作态度不积极，不能按质、按期完成合同工作。			
3	不能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或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事后阶段）			
存在以上任一现象，综合评价为“不满意”				
序号	评价内容三（工作满意度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工作成果的质量和准确性。			
2	问题处理的及时性与合理性。			
3	企业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和技能。			
4	业务开展的规范性和条理性。			
5	后期服务。			
6	及时响应和服务质量情况。			
7	履行合同情况。			
满意度统计数				
综合评价：				
经办人签名：				
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名：				



